

# 重庆市渝北区一小作坊非法清洗工业原料废旧包装桶,污水直排 两被告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聂廷勇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白某、吴某污染环境案,白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8万元。

##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作坊被取缔

2015年4月14日,接群众举报后,重庆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应急监测中心、渝北区环保局紧急出动,联合对渝北区玉峰山镇环山村白某洗桶作坊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时发现,白某洗桶作坊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场内堆放化工原料废桶、涂料废桶、铁皮废油桶等约1800个,地面有油污,有清洗废桶留下的污水痕迹。在这家作坊大门右侧一处民房旁,乳白色污水从作坊的排污口流出,直接排入环境。环境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作坊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经营危险废物。环境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水和被污水渗透土壤进行了取样。

环境执法人员责令这家作坊立即停止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并对这家作坊含油、含树脂稀释剂等的1200个化工原料废桶和废油桶进行暂扣,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和贮存。

2015年4月17日,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显示,作坊内清洗水呈白色,有异味、略浑,且有悬浮物。外排水坑点底泥中检出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

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其停止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同年11月19日,渝北区环保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白某罚款14.37万元。

## 环境意识淡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

3月17日下午,渝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白某、吴某污染环境罪一案。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总队以及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工作人员11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中,公诉机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8月,被告人白某在渝北区玉峰山镇环山村租赁一厂房。同年10月~次年4月,被告人白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被告人吴某及他人手中收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在上述厂房内用清水或香蕉水清洗后出售。同时,被告人白某指使工人将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倒在地上通过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2015年4月14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厂房内查获了白某收购的废旧包装桶共计28.63吨。

2014年10月~2015年4月,被告人吴某在明知白某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其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50.5吨。

2015年4月14日,被告人白某、吴某被公安机关捉捕到案。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白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吴某明知白某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审理程序,渝北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白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8万元。

发布《环境保护司法倡议书》,呼吁增强环境法治意识

审理过程中,白某表示很后悔,说因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犯罪,已深刻认识到其对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以后再也不敢做违法的事情了。吴某当场痛哭流涕,对环境违法行为追悔莫及,表示今后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尽量多做对环境保护有益的事情。

此案公开开庭宣判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布了《环境保护司法倡议书》。倡议书说,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白某等一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发现被告人及一些不法分子环境法治观念缺乏,违法犯罪行为猖獗,情节严重,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为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特发出司法倡议,吁请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希望社会各界进一步增强环境法治意识,正告一切环境违法犯罪人员必须悬崖勒马。

危险废弃物危害大,专家提醒经营处置应安全规范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无法查实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专家提醒,由于危险废物的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并具有毒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或几种以上的危害特性,且这种危害具有长期性、潜伏性和滞后性。如果对危险废物处理不当,就会因为其具有自然界不能被降解或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在生物体内富集,可能致命或因累积产生有害影响等原因对人体和环境构成很大威胁。因此,在生产、经营、处置和管理中应给予高度重视,确保安全规范。

## 相关新闻

### 监察人员在杨叶镇和沙窝乡发现刺鼻废弃物鄂州安全处置疑似危险废物

本报讯 湖北省鄂州市环保局近日对一批非法倾倒疑似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处置。鉴于案情重大,影响恶劣,鄂州市环保局已将此案列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市公安局立案侦办。

3月21日,鄂州市环保局监察人员发现花湖开发区杨叶镇团山村和沙窝乡分别有3堆、1堆气味异常刺鼻的废弃物。据介绍,废弃物为黑色固体物,散发出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共计25.07吨,初步判定为疑似危险废物混合物,属危险废物。

鄂州市环保局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立即将废弃物采样送交省环科院进行分析鉴定。同时,通报花湖开发区和沙窝乡政府,并向公安部门报案。

鉴于非法倾倒的疑似危险废物数量较大,为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3月25日,市环保局将这一批危险废物安全转移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即构成刑事犯罪。目前,鄂州市环保局已将此案移交市公安局立案侦办。

鄂州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环境安全。

熊争妍 岳铁荣

## 绍兴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

本报见习记者徐晶锦 记者晏利扬 绍兴报道 浙江省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近日在绍兴市正式成立,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模式,将在全省的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去年,绍兴提出了打造浙江省环境执法最严城市的口号,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刑事移送案件数量31起42人;治安拘留案件数量44起52人,同比增加22倍。立案数量1534起,同比增长70%;行政处罚企业1183家,处罚金额5986万元,同比分别增加31%和51%;停产整顿企业269家,同比增长49%;另外责令整改企业1914家,关停企业34家,取缔企业389家。全市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金额居全省第一。

为应对环境资源审判案件日益增多的形势,2015年7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的申请,同年12月获批。2016年2月,绍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任命了环境资源庭庭长、副庭长人选,经过紧张有序的筹备工作,至此,全省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成立。

新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打破业务壁垒,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即管辖一、二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包括与污染、破坏环境有关的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案件。管辖一、二审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包括大气、水、噪声、放射性、土壤、电子废物、固体废物等自然环境污染的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权属争议及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的权属争议及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同时,管辖一、二审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包括涉及大气、水、土地、矿产、森林等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的行政行为被诉而引起的以环境保护局等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以及环境资源案件特性,对法官的法律专业水平和环境科学素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地抽调来自民事、刑事、行政业务的精兵强将组成环境庭,着力打造专业团队,以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整体司法能力。

此外,针对环境资源类案件中普遍存在的取证难、执行难问题,绍兴市将建立由法院、检察院、公安、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环境资源保护的联动协调机制。同时设立环境资源保护专家库,探索建立环保专家人民陪审员机制。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佑喜表示,环境资源案件具有专业性、公益性、依职权性等特点,技术要求高,审理难度大,推行专业性建设有利于破解审理难题。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设立,是推进审判专业化改革的又一举措,将为绍兴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毁坏林地建高位池养鱼虾

### 儋州一男子非法占林被刑拘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海青 黄东精儋州报道 海南省儋州市森林公安局近日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一宗非法占用林地建高位池(指在海边养虾的池塘地势高于海平面)养殖鱼虾的案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名。

据调查,去年6月间,犯罪嫌疑人蒲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雇请挖掘机在儋州市峨蔓镇下蒲村的林地内挖建8个高位池,其中3个已经建成并养殖虾鱼,另外5个还未建成,但已经挖成高位池的形状,严重毁坏了原有植被,致使丧失了林木种植条件。

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蒲某已建成、在建的高位池和建成的房屋占用市政府规划的林地总面积为26.85亩。

犯罪嫌疑人蒲某案发后一直外逃。儋州森林公安局多次深入蒲某家中,耐心地与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动员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今年3月14日,蒲某出于法律的威严,主动到儋州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对其占用林地挖建8个高位池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3月15日,犯罪嫌疑人蒲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乌海一企业擅自偷排废水

环保部门已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环保部门环境执法人员近日突击检查时发现,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靠东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水池私设临时排水管道,擅自外排应急池内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这家公司私设临时排水管道未经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同意,全长约15米,管径为6.5厘米。环境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拆除私设临时排水管道,并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做出了行政处罚。

环保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乌海市环保、公安部门联合执法联动协作实施方案》,将此案件移送乌达区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同时按照《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协调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移送供电部门对这家企业进行断电处理。

下一步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此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更好地保护乌海市生态环境安全。

赵晓坤

## 汉中一塑料厂污水直排

经营者被警方依法拘留

◆李凌

一个专门加工处理废旧塑料的小工厂,每天加工各种来路的废旧塑料时,要产生大量污水。而令人担心的是,这个小厂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渠在哪里呢?近日,接到群众的举报后,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和公安部门对这家塑料厂进行检查。

### 塑料厂藏身村中

执法人员经过仔细查找,发现这家塑料加工厂位于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厂子的注册信息为华利废品收购部,但现场除了有收购来的废旧塑料外,还有清洗剪切塑料的机器。各种来路的废塑料,被冲洗后切成塑料片,再卖给其他塑料加工厂。

由于这些废塑料来自各个行业,有部分原料上有化学品和重金属的标示,在加工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水,但现场却没找到任何污水处理设施。一位工作人员解释说,他们处理污水主要排到门前的大池塘里,沉淀后再排出去,不会污染其他地方。

城固县环保局副局长张磊带着技术人员查看现场后发现,排放污水的池塘几乎被填满的塑料片填平,池塘也没有任何防渗措施,污水一旦渗下去,将对这里的地下水带来巨大影响。

### 污染物最高超标24.25倍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家塑料加工厂外面还有多条排水渠,部分与桃花店村生活污水渠连接,不远处就是汉江大堤。执法人员现场取样化验后,渠内的污水有两项指标超标,最高超过国家标准24.35倍,一旦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汉江,后果将很严重。汉中市环保监察支队队长王文忠说,从现场情况来看,这属于污水直排,是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这家废旧塑料加工厂随后被环保部门当场查封,负责人李某也被汉中城固县警方行政拘留。据现场群众反映,在柳林镇桃花店村,类似的废塑料厂还有数十家。环保部门表示,下一步他们将联合当地政府对这些塑料厂开展专项整治取缔,确保汉江水质安全。

## 大理公开审理非法捕捞案

8人因破坏洱海

生态环境获利

本报讯 云南省大理州近日对两起破坏洱海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案件公开审理,8名涉案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效震慑了洱海流域的环境违法行为。

这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由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巡回法庭连续两日,分别在海东镇中学和喜洲镇海舌公园公开开庭审理,社会各界人士及当地村民共计600余人旁听了两起案件的审理。

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在明知洱海处于全湖封湖禁渔期的情况下,仍然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均已经构成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涉案8名被告人中两人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1人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其余5人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全部没收扣押在案的渔具及渔物。这是去年以来第二次对破坏洱海生态环境的案件进行公开审理。

据悉,大理州层层设防,严厉惩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洱海,已形成了公安环保联合执法、检察院和法院专设环保机构铁拳介入的有利格局。

从去年至今,在洱海流域共对42起环境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启动实施按日计罚两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6起,拘留4人。通过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整治,推动洱海保护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道路。同时,今年1月启动了洱海流域的保护治理联合联动执法行动,各部门齐抓共管,上下协同,开创了新阶段洱海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张月生

## 宿迁生态法庭一年审理猎捕国家保护鸟类案20余起 张网投毒捕鸟 伏罪坐牢赔钱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殷银 叶春花 吴淼

冬天是一个萧条的季节,鸟儿觅食也越发困难。一些人看准这个机会,或张网,或投毒,设下陷阱伺机捕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庭近日开庭审理了一起毒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阿穆尔隼的案件。涉案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据悉,自2015年以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法庭已审理非法捕鸟案20余起。

### ■案情

以播放音乐、播撒带毒食物的方法捕鸟

2015年10月13日上午,王某松携带点唱机及伴有农药的食物,来到沭阳县沐城镇夹滩村窑厂北侧沂河淌麦田内,以播放音乐、播撒带毒食物的方法捕捉野生鸟。当地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在现场查获误食带毒食物倒地而亡的鸟儿68只。王某松当时逃离案发现场藏匿,后经人劝导投案自首。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王某松捕获的野生鸟中1只为阿穆尔隼,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余67只为云雀,属于国家“三有”(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另经宿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送检的阿穆尔隼、云雀食囊中检出农药呋喃丹。

2016年2月,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庭二次开庭审理了此案。在法院审理阶段,被告人王某松向沭阳县农委,交纳了野生动物救助



图为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毒杀案

韩东良摄

金5000元,用于救助野生动物。

### ■透视

或上市交易补贴家用,或追求刺激捕鸟为乐

据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庭有关人士介绍,2015年至今,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庭共受理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案件20余件,案件涉及的鸟类多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些系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如戴胜、喜鹊、黑尾蜡嘴雀等。这些案件多发生在树叶凋零视野较为开阔的冬季,案发地以沭阳、沭阳县为主。

涉案人主要有二类,一类是当地生活条件差,且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的村民。这一类涉案人员独来独往,采用网捕或投毒的方式猎捕鸟类后,上市交易获取报酬补贴家用。

据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士介绍,投毒捕杀鸟类手段十分恶劣,捕鸟人一般都会携带大量拌有毒的食物,选择空旷的田地作案。案发后所查获的被毒鸟类,仅仅是误食有毒食物的一部分。警方勘查现场后,仍有大量的拌毒食物遗留在现场,在一定时间内这一区域依然是觅食鸟类的死亡陷阱。

另一类则是追求刺激的年轻人,他们结伴作案,使用枪支、弹弓猎捕野生鸟,从中取乐。办案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还发现,这些年轻人还会通过QQ等方式,组建所谓的弹弓协会和捕鸟联盟,相约猎捕鸟类。这类射鸟类的案件主要集中在沭阳县。